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再審原告 陳龍飛

再審被告 香港商雅虎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關於程序事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239號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徵再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彭富榮